

将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将乐县统计局

将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256个，比2018年末增加837个，增长34.6%；产业活动单位3719个，增加873个，增长30.7%（详见表2-1）。

表2-1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256	100.0
企业法人	2281	70.1
机关、事业法人	297	9.1
社会团体	103	3.2
其他法人	575	17.6
二、产业活动单位	3719	100
第二产业	711	19.1
第三产业	3008	80.9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565个，占17.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98个，占15.3%；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479个，占14.7%。（详见表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3256	100.0
农、林、牧、渔业*	123	3.8
采矿业	34	1.0
制造业	368	1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9	3.7
建筑业	131	4.0
批发和零售业	565	17.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1	4.6
住宿和餐饮业	52	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8	3.0
金融业	14	0.4
房地产业	74	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8	15.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5	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	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3	1.9
教育	80	2.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6	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1	2.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79	14.7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9173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3840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9006 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20167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 9232 人，占 23.6%；制造业 8014 人，占 20.5%；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720 人，占 12.0%（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9173	13840
农、林、牧、渔业*	326	96
采矿业	874	195
制造业	8014	29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4	263
建筑业	9232	1736
批发和零售业	2106	9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71	427
住宿和餐饮业	888	63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3	112
金融业	200	94
房地产业	1051	3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58	56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2	2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2	26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7	203
教育	2629	174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41	117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5	27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720	1545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本表未包含铁路部门普查的单位数据。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2.5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77.52 亿元，增长 64.6%。

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8.72 亿元，增加 58.33

亿元,增长 52.8%; 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3.81 亿元,增加 119.19 亿元,增长 72.4%。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96.9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76.68 亿元,增长 63.7%。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8.46 亿元,增加 27.91 亿元,增长 55.2%; 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18.52 亿元,增加 48.77 亿元,增长 69.9%。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14.24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19.14 亿元,增长 6.5%。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243.40 亿元,增加 7.82 亿元,增长 3.3%; 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70.83 亿元,增加 11.31 亿元,增长 19.0% (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52.53	196.98	314.24
农、林、牧、渔业*	1.06	0.21	0.57
采矿业	44.31	13.50	32.54
制造业	93.51	47.81	159.8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97	8.33	3.60
建筑业	14.94	8.82	47.48
批发和零售业	18.54	8.75	23.7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37	7.88	9.42
住宿和餐饮业	4.23	0.76	1.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3	0.26	1.36
金融业	4.75	1.98	0.10
房地产业	22.25	16.63	14.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87	54.41	15.8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4	0.74	1.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46	15.95	0.5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46	0.04	0.42
教育	6.08	0.21	0.84
卫生和社会工作	8.13	2.17	0.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7	0.39	0.7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1.10	8.10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四、分乡（镇）情况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在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两位的乡镇是：古镛镇 1203 个，占 36.9%；水南镇 1111 个，占 34.1%。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中，位居前两位的乡镇是：古镛镇 1364 个，占 36.7%；水南镇 1297 个，占 34.9%（详见表 2-5）。

表 2-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256	100	3719	100
古镛镇	1203	36.9	1364	36.7
万安镇	104	3.2	118	3.2
高唐镇	104	3.2	118	3.2
白莲镇	130	4.0	143	3.8
黄潭镇	121	3.7	131	3.5
水南镇	1111	34.1	1297	34.9
光明镇	83	2.5	93	2.5
南口镇	90	2.8	98	2.6
漠源乡	57	1.8	65	1.7

万全乡	64	2.0	72	1.9
安仁乡	64	2.0	71	1.9
大源乡	66	2.0	77	2.1
余坊乡	59	1.8	69	1.9

(二) 从业人员

2023年末,在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两位的乡镇是:水南镇17384人,占44.4%;古镛镇15915人,占40.6%(详见表2-6)。

表 2-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39173	13840
古镛镇	15915	5832
万安镇	558	193
高唐镇	995	465
白莲镇	1051	388
黄潭镇	624	221
水南镇	17384	5758
光明镇	340	148
南口镇	743	280
漠源乡	218	70
万全乡	347	136
安仁乡	343	138
大源乡	353	112
余坊乡	302	99

注:表中各乡镇数据不包含铁路部门数据。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3]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相关规定，本次普查中个体经营户抽样数据的代表性限于省级层面，县级层面不单独对外公布。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